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全才

被　　告　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信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0,3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7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萬0,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蘇信安為公司唯一董事及股東，經股東會決議選任為清算人，有

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，在清算程序完結前，被告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蘇信安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111年10月20日簽立工程承標單，契約內容包含購買材料，約定價金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56元，原告依約將材料等貨物送至被告指定工地並經工地人員簽收，被告於收取材料後即消失遍尋不著，原告無法施工也無法取回材料，經原告開立發票後請款，被告僅支付11萬9,700元，經扣除上開被告已支付之部分及未施工之工資費用10萬元，被告尚餘98萬0,356元未給付原告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標單、簽收單、電子發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混合契約係以二個以上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其內容之單一契約，當事人負有數個不同類型權利義務，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，以判斷其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兩造間之工程承攬標單，乃係約定原告以連工帶料之方式進行施作，而以混合契約方式，分就提供材料及施作之買賣與承攬

法律關係以單一契約方式成立，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判斷效力。而本件原告既就提供材料部分，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經核其請求與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前開法律要件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